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1,0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1,000万元调整至3,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万达 _____

邓 磊 _____

郭晋龙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